附件1

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编制提纲

（申报模板）

城市（区）（盖章）

申 报 时 间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

一、产融合作基础

申报第二批试点的城市：重点介绍本地产业发展、金融资源特色、产融合作基础等申报条件。

第一批试点城市：重点介绍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取得的主要经验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制约因素等。

二、试点总体思路

试点应围绕“六稳”“六保”要求，以城市发展为载体，以政策协同为基础，以资源整合为牵引，以合作共赢为主线，以产业培育为目标，以科技赋能为突破，深化产融合作，营造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生态环境，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政策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试点思路清晰，突出创新重点，体现城市特色。

三、试点目标

试点目标应立足金融服务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支持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安全、车联网、超高清视频、智能制造、农机装备、绿色建材、通用航空、船舶工业、健康食品、生物医药、医疗健康、桑蚕丝绸、工业文化等重点产业，推动两化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基础能力和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重大技术改造工程等重点领域发展，保持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试点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分年度目标，既有定性描述，又有定量指标（可参照附件2）。

四、试点主要内容

结合本地产业对金融的实际需求，自主选择试点内容，不求面面俱到，重在突出体制机制的创新。

**（一）搭建产融合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

加快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在信息共享中的应用，搭建产融合作平台，探索金融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数据共享模式。建立沟通交流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发布融资需求信息，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开展银企信息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自主决策提供精准金融服务。

**（二）强化金融科技合理应用，推动科技赋能产融合作**

落实金融科技发展规划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基于人工智能，构建企业信用监测、智能风控、自动供需匹配等服务体系，促进企业低成本融资增信。运用区块链技术，提供合同多方在线签署、存证服务，传递供应链上下游信用价值，激发企业数据资产活力。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强化数据资产管理，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充分挖掘和释放数据要素的资源价值。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防护，做好新技术应用风险防范。

**（三）推动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平衡发展，畅通多元化融资渠道**

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鼓励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技术水平先进、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制造业项目。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落实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绿色信贷政策。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创新数字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续贷业务发放比例，加大首次贷款支持力度。鼓励建设无形资产确权、评估、质押、流转体系，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等金融产品创新。探索基金合作新模式，鼓励地方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科技成果引导基金等，加强中央层面基金与地方基金合作。推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发展，开展政策宣贯和培训辅导，做好重点企业上市培育，推动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鼓励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

**（四）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增强政策协同**

鼓励地方以财政资金为引导，综合运用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加快发行和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政府投资项目。

**（五）优化供应链金融，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产业链核心企业，支持核心企业以预付款形式向上下游企业支付现金，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存货质押等进行融资。运用适当金融手段帮助解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鼓励集团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低成本、个性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六）发挥保险市场作用，确保市场主体平稳有序运行**

鼓励开展保险创新，积极开发促进制造业发展的保险产品，建立符合本地制造业发展导向的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机制。发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扩大保险资金对制造业领域投资，通过多种形式提供长期稳定资金。

五、保障措施

包括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负责人，制定详细的方案实施计划，出台相关政策，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完善风险监管机制等，保障产融合作工作有序开展。